指导案例17

行政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天津市某大药房

一、案例名称

案件名称：天津市某大药房从无证企业购进药品案

案件分类：行政处罚

二、基本案情

2025年5月2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区医保局的线索移送函，天津市某大药房销售的云南白药气雾剂涉嫌重复医保结算。

2025年6月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批次药品，查看当事人计算机系统，未发现涉案批次药品入库记录和销售记录。当事人当场提供了供货商资质、随货同行单及发票，显示该批次药品从A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购进。经协查，A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未向当事人销售过该批次药品，也从未开具过上述票据。

经查，当事人为应对检查而自行伪造上述票据，通过对其计算机系统数据进行全面倒查，当事人销售的26瓶云南白药气雾剂中，有9瓶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涉案货值金额共计495元，违法所得495元。

三、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四、处理结果

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495元

2.处罚款50000元。

当事人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五、说明理由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依法取得了以下证据：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及身份信息；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药品有关情况；

涉案药品进货票据复印件、供货商营业资质复印件、随货同行单复印件、成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发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提供涉案药品来源情况；

《协助调查函》及回函，证明当事人伪造相关票据等情况。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当事人无法说明药品来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从无证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本案当事人存在伪造证据材料的行为，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的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本案货值金额较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承认错误态度诚恳，且未发现当事人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综合考量涉案产品风险程度，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六、典型意义

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是维护国家医疗保障制度根基、保障基本民生底线的具体实践，彰显了守护人民群众“救命钱”的政治担当。规范药品购进渠道，加强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是促进医药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的必然要求。

本案中，执法部门构建“医保-市监-药监”专业协同，跨部门线索互移、证据互认、执法联动，提升了打击违法行为的精准性与系统性，既净化了医药市场环境，又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和全体参保人的长远利益。

在案件办理中，执法部门全面收集了当事人适用从重处罚、减轻处罚裁量幅度两方面的证据，依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结合相关裁量情节及裁量因素，依法适用了减轻处罚的裁量幅度，体现了过罚相当原则。